

##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在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新余国科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9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有根先生主持，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黄勇、杨超、雷恒池、熊进光、廖义刚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均参加现场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记名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的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完善内部组织管理，现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如下机构调整事宜：设立营销中心，将原销售一部、销售二部、销售服务部整合并入营销中心，设立系统工程研究所、技改办，同时在证券事务部加挂“董事会办公室”。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目前公司总经理一职空缺，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刘爱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爱平先生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和非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刘爱平先生和陶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陶冶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推选的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和非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

（1）关于提名刘爱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陶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